

茅盾短篇小說集

茅盾短篇小說集

下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〇年·北京

第三辑

(1935—1937)

有志者

睁开眼来，两片嘴唇轻轻一松，就有一个烟圈儿从他嘴边腾起，摇摇摆摆去了一段路，然后停住，好象不知道上前好呢转弯好，得站住了转一转念头，这当儿，那圈子一点一点扩大，那烟色也一点一点变淡起来，大到不能再大，淡到不能再淡，烟圈子也就没有。

这不过是几秒钟间的事情，然而躺在那里看着的他，却觉得很久。他第二次（略为有点性急）把嘴唇再那样一松，这回是两个烟圈儿出来了，厮赶着似的，一前一后，前面那一个在一尺路以内就胀破了，后面那一个却赶过头去，——去的很快，因为很快就来不及扩大，他一边看着，一边心里就想着，“这一个也许可以达到帐顶罢？”但是忽然象中了风，那烟圈儿一下子就消得毫无踪影。

他有点失望。再张嘴。可没有烟圈儿。只有一团淡到几乎看不见的口气和烟的混血儿。于是下意识地把香烟屁股放在嘴角，用力吸一口，屏住气，打算如法泡制，这当儿，他夫人的脚步声从房门外来了，——是夫人的脚步声，决不会错。老是象拖着鞋皮——拖噜拖噜。他一听见就会头痛。他会立刻想象到自己的脑髓摊平了成为地板，而他夫人的鞋底——拖过！而且，他好

象已经是地板了，他看得见夫人鞋底粘着的煤屑，鱼鳞，青菜梗。他忘记了制烟泡泡儿，忘记了有满嘴的烟在那里，烟呛住了喉咙，咳咳咳——他两手捧住了脑袋，睁圆着一对恨极了的眼睛。

“又是我打搅你了。”夫人是一目了然的，“可是，你看，阿大撒了我一身尿，不换件衣服怎么成？”

他苦笑。夫人进来总是有理由的。然而，他讨厌他夫人屡屡进来，也是有理由的：他不趁这暑假的期间写成一篇“创作”，难道等开了学一星期二十小时的课，百来本作文簿那时倒写得成么？难道因为阿大会撒尿，夫人要换衣，他就活生生“牺牲”了稳可以到手的“创作家”的头衔么？不成的！那怎么对得起他自己呢！——他的“人生经验”，他的“天才”，他的五年来朝思暮想的一鸣惊人的大抱负大计划！五年前他毕业的当儿，不是早已在师长和同学面前——简直是在全世界面前，宣言他要精心结构“创”一部“作”么？已经蹉跎了五年了呀！不成的！那个——简直不成话！

然而夫人的进来总是有理由的，他只好苦笑。

然而更糟的是他夫人换衣服竟比他做文章还难。这个女人总是那么拖拖沓沓！而且阿大又在下边哭起来了。这孩子，哭门一开，起码得二十分钟，象母亲。他忍无可忍似的从床上跳起来发话道：

“嗨！你这人，阿大总是要撒尿，你总是要换衣服——嗯，要换衣服呢，那——你不好把衣服多放几件在下边么？”

“嗳嗳，只有你才想得周到呀，这已经是换到第三件了，这一早上！”

他夫人一面说，一面把一件淡灰色很短的单旗袍拎在手里相了一相，就披上身去。她扣好了大襟头的钮子，低头看看，忽

然自己笑起来，“从前就时行这么短！”她自言自语，再扭过头去看看后身。皇天在上！她穿一件衣服也象他做文章！他无可奈何地再往床上一躺，叹口气，喃喃地说：

“哎，哎，总得有个书房——书房；没有书房，产生不出——哎，伟大的——”

他没有说完全，就觉得喉咙头梗住了。哇——哇——下边的阿大却已由示威变成了开火。夫人赶快跑。到房门边，她又回头朝她丈夫看了一眼，象是含嗔又象是安慰，轻声说：

“何苦呢！暑假末，休息休息好啦！”

他皱了皱眉头，不回答。“何苦呢！”他心里也这么说了一句，可是——阿大要撒尿，夫人要换衣服，当真比他的“事业”还重要么？笑话！可是，可是，夫人这句“何苦呢”，近来常常挂在嘴头了。真不应该！人家做老婆的，激励丈夫，给丈夫安排着一个适宜于“创作”的环境，她呢，倒反打退堂鼓。气数！而且——而且，她自己整天捧住个阿大，就好象人生的意义整个儿有了。“看我，五年前的计划，理想，还不是一古脑儿收起？”她还这么说呢！没志气！想不到她会变成这么平凡的！“只好随她去，然而害得我也平凡，却是不可恕的。”——他心里流泪地说，点着了一枝香烟，又叹气。

这一回，他不制造烟泡泡儿，烟从口里接连喷出来，又从他鼻孔里；不多会儿，他的脸上罩满了一阵白烟，他在烟中看见了五年来的“过去”。他在烟中看见了新婚不久后的他夫人和他自己。夫人那时穿的正就是刚才换上的那件短得奇怪的淡灰色单旗袍，然而比现在美。

二

吃过午饭，阿大照例睡一觉了，夫人在楼下轻手轻脚料理些杂务，时时侧着耳朵听。橐橐橐的皮鞋声在楼板上响到窗前又响回去。夫人听了会儿，忍不住抿嘴笑，笑过了又皱眉头。这样难产的“创作”应当是好的罢？

忽然皮鞋声橐橐橐地响到楼梯头了。忽然又停住。夫人关心地朝楼梯那边望了一眼，忽然皮鞋声响下楼梯来了，丈夫脸上是一股心事。

夫人赶快迎上去，一个笑靥，低声说：

“怎么下来了？要什么，你叫一声就好啦，我老在这里留心听你。”

他摇了摇头，朝他夫人脸上看着，似乎有话要说，但是眉头轻轻一皱，就橐橐地走到客堂里，那走法大有神经病的样子。“轻些！阿大——”夫人跟在后面警告。他好象浑身一跳，就站住了，朝摇篮里睡着的阿大看一眼，懒洋洋地坐到一张椅子上去了。夫人跟到椅子边，一手搭在他肩上，正想开口，他倒先说了，一个个字都象经过咬嚼：

“想来，想去。这——环境里，断乎——断乎，写不出，好创作。”

“那你就不用写罢。暑假——”

“哎，先来个‘不用’，——不是办法！”摇着头，加强那“不是”的力量。

“那怎么办呢？衣服什么的都搬到楼下来罢？”

夫人诚恳地说，眼睛看住她丈夫。一个停顿。他象是在沉

吟，又象是在斟酌；终于，眉毛一挺，毅然决然了：

“怎么办？只有一个办法！——嗯，衣服什么的，不是主要；怎么你会把衣服什么的看成了主要？不然，不然！唯一的办法是——嗯！我考虑过无数遍了，嗯，只有离开这环境，我——我到什么山里，什么庙里，聚精会神完成——完成我的创作！唯一的——唯一的办法！”

夫人不回答，出神地看着一只墙角。等了一会儿，他不耐烦地说：

“不明白么？你看不到这个必要罢？”

“喂。是的，是的！不过，不过；”她勉强笑了一笑。“不过我想起四年前我们刚认识的时候，你就已经要——要写一部创作？你那时住在一座庙里，虽不是山里，倒也跟山里差不多，可是你那时老迫着我说：寂寞呀，空虚呀，创不了作；你说我们一块儿就好了，你那时不是说得很认真的么？——”

她说不下去了。她绷紧着脸轻声笑，忽然掉落一对眼泪来，但是眼泪挂在面颊上，她倒真心的笑了起来。过去的追忆，似乎毕竟也还甜蜜。

他似乎有点窘。用手在脸上抹了一把，急口地叫道：

“那，那，也不是我的错呀；这个，此一时，彼一时呀！这个，不到一年，就有了他呀！”手指着摇篮里睡着的阿大，却又顿着脚，“该死，该死，没等我创了作，他就来了！所以，这个环境，埋没天才，非——非离开不可！”

夫人早已又笑不出了，看看他，又看看摇篮，赶快伸一条腿过去，脚尖点住了摇篮边轻轻摇了一摇，可是来不及了，阿大一双小手已经狠命揉着他的小脸，这是要哭。夫人跑过去，一把抱了起来，已经哇的一声哭出来了。

他觉得背上全是汗，洋纱短衫粘住了，就反过手去拎一拎空。

“不成！真不成！非得——非离开这环境不可！”他说着又叹了一口气，便橐橐地开正步走上楼去。

三

过了几天，他居然独个人住到庙里去了。庙就是从前他恋爱“发祥”的那只庙，可不在山里，而在小小的乡镇。他分了三分之一的家用——四十块钱，预定要在这庙里住上六个星期。

第一天是要布置出一个适宜于“创作”的书房来，一眨眼便已经天暗。他也累了，朝一盏美孚灯呆坐了会儿，听听窗外草里的络丝娘，自觉得“灵感”还没来，就上床睡觉。

他有梦。当然是“创作”成功的梦。他读过孙博翻译的《沉钟》。他知道剧中的铸钟匠亨利那口钟就是“伟大的艺术”的象征。他坚信着自己这见解，谁要说他解释错了，他就要吵架。现在他梦中就看见他的“艺术的大钟”居然成功，而且没有掉在湖里，却高高地挂在庄严华丽的钟楼上。而且他亲手拿着檀香的大杵，凜凜然撞这口“艺术的大钟”了。

洪……洪……洪……

他梦中笑醒来还听得这庄严的钟声在耳边响。他揉了揉眼睛，把小指头放到嘴里轻轻咬一下。不错，他感觉得痛，他不是梦中。但是那钟声明明从窗外飞来：洪……洪……“当真和拜轮一样，我一觉醒来就看见自己是文坛名人了么？”他这样想着，就赶快穿衣下床。这当儿，他的脑细胞一定是下了紧急全体动员令了；他平日读过的一切外国（自然没有中国）文豪成功史都

一齐涌现来了。他眼前突然来了大仲马的比皇宫还富丽些的 Monte-Cristo^①，他便立刻拿定主意他决不象大仲马那样做孟尝君。他也许一星期请一次客——咳，在他的 Monte-Cristo 请一次客，然而决不让比他次等的文人天天来揩油。而且也许他要养几条狗防防贼，可决不能让他狗带进半条野狗来帮着吃。不，一百个一万个不！他可不能象大仲马那么糊涂！

“不！”他跳下床在那破碎的方砖上顿一脚。象踏着了火砖似的，他的脚立刻缩起来，双手抱住了。他还没有穿袜子，破方砖刺痛了脚底心了。他抱着痛脚倒在床里，无端的哈哈狂笑。

洪……洪……洪……钟声还是一句句响着。

他揉着那只痛定了的脚，渐渐想起这是庙里的老和尚撞大殿上那口钟罢，便觉得有点扫兴。于是穿上袜子，趿着鞋皮，小心心踏在那些破碎的方砖上，推开了一扇窗，他就唤小和尚打脸水。

到乱草野花的石阶上站了一会儿，他就信步踱出庙门来了。一边踱着，一边就心里打起算盘来。庙里一个半月的租钱——不，香金，去了十块。茶水灯火在内。倘使带一份斋，那么按日三毛大洋，三三得九，一三是三，三五十五，——哦哦，该是十三块五角罢，当然轻而易举，但是，但是——他是为“创作”而来的，用脑的，总不成餐餐豆腐青菜会产生出雄伟浓艳的作品，好在镇上有的是小馆子，新鲜的鱼虾，肥嫩的鸡鸭，每天化上——唉，小镇里的物价总不至于贵到哪儿去。

他挺了挺胸脯，觉得自己的思虑真是周密之至。

“不过这会儿是早饭呀，该吃点什么好呢？”走近了市廛的时

① Monte-Cristo，法国作家大仲马著的小说《基度山恩仇记》中的人物；这里是指他所住豪华雄伟的爵府。

候，他猛可地这么想起。他站住了向街上街下张望着，原来有小馆子也有带卖点心的茶馆。他就自然而然跑进了茶馆去。“按照卫生，早上不宜荤腥油腻，品一会茗提提神是好的，”——他自己的行动解剖出坚实的学理。

然而因为茶，他就联想到咖啡。对不起，他在家并不是每天早上都有咖啡喝的，——不，简直一星期一次也没有。不过此番是大规模地来潜心“创作”，应当备一点咖啡。对了，咖啡是不可少的。不是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全仗了二万几千杯咖啡？

“哎，哎，怎么从前就忘记了呢！损失！天大的损失！不然！我的杰作早已产生了，何待今日！”捧着茶杯的他这样想就喝了一口，同时他又喊了一客葱花猪油烧饼和一客肉馒头。

四

夫人将他指定要的黑咖啡买好寄了来时，已经是他在庙里的第四个黄昏。三天来他的生活很有秩序；早上吃茶，半小时；午饭晚饭，要是碰到闹汛，那就费掉一个钟头也还算幸气。余下的时间就是摊好原稿纸坐了下去。捧着脑袋构思了一会儿，好象“灵感”还没来，便点起一枝香烟催一催；坐着抽烟又好象不得劲，便躺到床上去，也照例制些烟泡泡儿；于是再坐到原稿纸面前去。再捧着头，再点着烟，再到床上躺一会。这是刻板的。有例外，便是在两枝香烟中间偶然不回到原稿纸面前去，而到房外那乱草天井中踱这么一刻钟二十分。

这样秩序整然过了三天，原稿纸撕掉过十几张，但是摊在书桌上的原稿纸依然只标着一个大大的“一”字。

这怪得他么！夫人还没把黑咖啡寄来呢！这个责任自然是

夫人负的！

然而现在黑咖啡终于寄到了，他的脑细胞又立刻下了全部紧急动员令。他一面在美孚灯上烧咖啡。一面就把生平听到的外国大文豪的轶事一古脑儿想起：司各德一个早晨要写二三万字呢！丹农雪乌白天骑马游玩，晚上开夜工，二十万言的小说也不过一星期就脱稿呢！——“哈哈！咖啡！咖啡万岁！”他不期然喊出了口。

那一晚，他开了第一次的夜工。

似乎黑咖啡当真有点魔力的。他坐在原稿纸前面不到十分钟，便觉得文思汹涌，仿佛那未来的“杰作”的全部结构蓦地耸现在他脑子里：“哈，原来早已成熟了在那里！”——他夹忙中还能自己评赞了一句。他象大将出阵似的掳起袖子，提起笔来，就准备把那“原来早已成熟了”移到纸上去。他奋笔写了一行。核桃大的字！然而，然而，干么了？脑袋里“早已成熟了”东西忽然逃走！真有那样没耐心多等一会儿的！

于是他不能不捧着脑袋了，不能不搁笔了。约莫又是十分钟。他听得络丝娘在窗外草堆里刮拉刮拉，多么有劲，他又听得金铃子吉令令地摇着金铃。他脑子里的“杰作”的形体渐渐又显形。他眼睛里闪着光芒，再奋起他的 fountainpen^①，又是核桃大的字，然而，不到半行，猛可地腿上来了一锥，他反射作用地拍的一下，半手掌的红血！就在这当儿，脑子里的东西就又逃走。

现在他觉到占有这书房的，不是他而是蚊子。无数的蚊子，呐喊着向他进攻。他赶快朝桌子底下一看，原来蚊烟香已经被他自己踏熄了。这一定是刚才第一次文思汹涌时他不知足之蹈

① 英文：自来水笔。

之闯下了小小乱子。他只好再搁笔了。再烧起一盘蚊烟香，于是第二杯咖啡。

照例第二次的东西总得差些。黑咖啡也不能例外自居。他苦苦地要把雾一样的脑膜上的影象捉到纸上去，然而每次只捉得一点点儿。而且那些影象真是世界上最胆怯的东西。络丝娘的刮拉刮拉，金铃子的吉令令，都足够吓它们立刻逃走。第一次的黑咖啡召了它们来时，它们可还不是这样“封建思想”的小姑娘似的！

不过还有第三第四杯黑咖啡。

不过第三第四杯黑咖啡的效力一定还得依次更差些！

而且美孚灯也要宣告罢工了，灯焰突突地跳，跳一跳便小一些。

他的一双眼睛也有点不听指挥，他轻轻叹一口气站起身来，看看原稿纸，还是第一张，十来行核桃大的字；看看地上，香烟屁股象窗外天空的星！

很委屈地躺在床上的时候，十分可惜那第一杯黑咖啡召来的第一次“灵感”没有全数留住。“怪不得人家说汉字应当废除呢！要不是为的笔画太多，耽搁了工夫，我那第一次的想象岂不是全可以移在纸上么？——至少是大部！”他这样想着，翻一个身。

“听说西洋的大文豪，比如伊伯尼兹罢，从来不作兴自己动笔的；他们有女打字。他们拿着咖啡杯，一面想，一面口说，女打字就嚓嚓地打在纸上。对呀，说比写快，打字又跟说一样快，那自然灵感逃不走！要自己写，还要那样麻烦的汉字，真太不象话呢！”他一面搔着腿上背上的蚊虫疤，一面这么想着，觉得有点悲哀了。

但是再翻一个身，他的悲哀便又变为愤怒。都是受了生活压迫的缘故使他不得不在暑假“创作”，使他不得不在这草镇破庙受蚊虫叮，而且使他没有女打字！要是他此番当真还是“创”不成“作”，那责任该当由“生活”由社会去负，他是被牺牲了的，他有什么错呢！

他诅咒又诅咒，终于在诅咒中睡了去。

五

以后是他历试西洋大文豪们各种各样写作习惯的时期。

因为第一次开夜工的成绩太坏，他就不敢再学巴尔扎克。“这一位巴老先生好个结实的身体呵！听说他的头颈就比别人粗，头发跟马鬃似的，身材又高又大，有水牛般的精力。我怎么学得了他呢！而且他的书房里一定没有蚊子！”他感伤地想着，不免也带便恨到他爹娘为什么不把他生的又高又大些。但是他不能不“创作”。而“创作”又必须有“方法”，于是他就想到了司各德。这位老先生脚有点儿跛，身体似乎差些，他是早上写文章的。对了，早上，吃早饭之前，古哲说的什么“平坦之气”。

他决定主意要起早了，虽然起早也并不容易。预定是六点钟，可是睡眠之神偏偏让他七点钟醒来。“哦，得有一个闹钟呵！”他打着呵欠想。也照黑咖啡的老例叫夫人寄一个罢，不成！家里没有闹钟，得现买。买买恐怕又得好几天。而且夫人肯不肯买也还成问题呢！上次寄黑咖啡就已经唠唠叨叨说上半车子话，说家里剩的几个钱算算总不够，阿大肚子不好也还没有看医生，糟糕！

然而他不是轻易地就屈服的人呵！一定得想法出个闹钟

来。

那天从茶馆里用过早饭回庙的时候，他就跟庙里的老和尚商量，请他每天早上六点钟权充个“报晓头陀”。

“哦——六点钟么，出家人没有自鸣钟呀。”老和尚懒洋洋地说。

他搔了搔头皮，心里想还是叫夫人买个闹钟寄来罢，但一转念，就歪着脑袋问道：“你每天是什么时候起来的？”

“我么？头鸡啼就打坐念经了。”老和尚一对鸡婆眼直盯住了他的脸。

“好好，就是头鸡啼罢。——头鸡啼来叫我！”他把问题解决。

为的是要划一时代，这天白天里他就爽性不创作。他躺在床上喷了几个烟圈儿以后，猛可地又想起何不同时学一次丹农雪鸟，总该也有点益处。他当然没有一匹骏马，但乡下人有的是牛，一头黄牛或水牛想来也使得。

于是在上午就出发了。离庙不到一百步，就有田。绿油油一片。可是不见牛呵！他用了写实主义作家实地视察的勇气跑过了三四道田塍，果然望见远远地近一条小河处耸露起一只牛角。他禁不住心里一喜，脚下就更有劲了。他一口气奔了好大段的路，整个牛都看见了，然而糟啦，一个不识趣的乡下人刚刚牵那条牛到水车边，看样子是要上工了。等到他赶到跟前时，那牛早已很驯良地在盘着水车，牛脸上一副大眼罩。

“一切的一切都在阻碍我创作天才的自由发展呵！”他这样想着，没精打彩走着回头路。肚子倒饿起来了，田里可又没有小饭馆。

但是这一点挫折只使他更加坚决。午饭后他换了个方向去找，居然有了，三四条，黄牛水牛全有，都不在工作时间，躺在大

树根下乘风凉。他和看守的乡下孩子办了个交涉，两个铜子骑一骑。什么都得花点本钱，他很懂得；可不是他创作成了后他也不能让书店里欠版税？

他把那几条牛一条一条都骑过。他骑的不很在行，然而他满意。骑到最后一头，那是黄牛——的时候，猛可地他觉得“灵感”来了，他预定的小说人物之一，可巧也是个牧童什么的，骤然从他脑子里跳出来，活龙活现站在那里。“哈哈！”他狂笑了一声，滚下牛背，搓搓手，然而，笔呀，纸呀，工具都不在手里，他再搓搓手，扫兴地叹口气。

不过无论如何他这次“拟丹农雪乌”是成功了的。他在夕阳影中回到庙里，心里是愉快的，充满着希望的。照理他接着就该开那么一个全夜工。因为丹农雪乌的“方法”确确凿凿是那样的。但是他为的已经“把一颗信仰心献给了司各德”，而且四肢百体也好象要不依，所以他用过夜饭后只把笔墨稿纸香烟，还有黑咖啡，都安排得整整齐齐，就放心睡觉了。

他不知道睡了多少时候，也不知道做了梦没有，总而言之，他恍惚滑下了黄牛背似的浑身一跳，吃惊地睁开眼来的当儿，一条太阳光正在他额角上游戏。他赶快从枕头底下摸出表来一看，他妈的！又是七点钟多点儿。

他这一气非同小可。“咳咳，一盘新计划，又被破坏了！”——他穿着袜子的时候这么说。“而且，可恶的，老和尚可恶！干么他也要存心破坏我的创作计划呢！”——拔上鞋子的时候又气冲冲地说。

等不及洗脸他赶到“方丈”里大声叫道：

“呔！昨天谈判好了的，你一早叫醒我，怎么你偏偏不叫呢？”